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16 项议案，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1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在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合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根据规定与实际需求召开监事会，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决议的落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及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情况。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3、监事会成员密切关注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扩宽知识结构，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会计金融知识、内控建设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